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下列商标初步审定，予以公告。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14日至2025年11月13日止。

第 83466975 号

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14日

商 标



申 请 人 山东汉普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 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晏北街道纬四路北山东汉普机械工业有限公司院内办公楼二
层

代理机构 北京中理通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第7类：汽轮机；

第8类：扭矩扳手；